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称“《备忘录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以下称“本次解除限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而出具。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解除限售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61,640 股。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手续。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进行锁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15%。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5、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档，则为“考核合格”，则公司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解锁激励对象当期额度；若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B 档，则为“考核不合格”，则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锁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A 的，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 B 的，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 0%。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成就情况

1、限售期已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2、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名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 2018 年末扣除激励成本前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0,457,148.75 元，较 2017 年增长 57.42%，超过 15%，满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5、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激励计划被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6 名激励对象的打分均为 A 档，考核合格，满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解除限售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宏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薛莲 律师

_____（签名）

经办律师：王蕾 律师

_____（签名）

2019 年 11 月 5 日